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新疆·库尔勒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0日 14: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主 持 人：周恩鸿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到会来宾并报告到会股东人数、委托投票情况、代表股份。

三、主持人宣布议案表决办法（经过逐项讨论后再表决）。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分别推荐股东为计票人；1名监事、1名律师为监票人，经与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

五、宣读议案：

1、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9、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本次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3、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 六、参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讨论和提问。
- 七、参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 八、监票人监票；会议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并询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是否对统计结果持有异议。
-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 十二、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的分析论证，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议案二：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1. 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

本次重组系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西力科”）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泰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登投资”）、威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宁贸易”）和霍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氏集团”）收购其分别持有的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石化”）92.2119%股权、5.0405%股权和 2.7476%股权；同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威宁贸易收购其持有的统一（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统一”）25.00%股权及统一（无锡）石油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统一”）25.00%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上海西力科取得统一石化、陕西统一和无锡统一 100%股权。本次重组整体作价 139,800.00 万元。

2. 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或称“出售方”）为泰登投资、威宁贸易以及霍氏集团。

3. 交易标的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为统一石化 100%股权、陕西统一 25%股权及无锡统一 25%股权。

4. 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或“评估机构”）出具的《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而涉及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 1908 号），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统一石化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统一石化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86,857.91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统一石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8,198.93 万元,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21,341.02 万元,增值率为 24.57%。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统一(无锡)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25% 股权项目所涉及的统一(无锡)石油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 1909 号),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无锡统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无锡统一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为 4,090.32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无锡统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573.71 万元,评估增值 14,483.39 万元,增值率为 354.09%。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统一(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5% 股权而涉及的统一(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 1910 号),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陕西统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陕西统一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382.74 万元,评估价值为 7,284.48 万元,增值额为 3,901.74 万元,增值率 115.34%。

根据评估结果,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统一石化注册资本由 1,159 万美元增加至 5,059 万美元,增资金额合计 3900 万美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39,800.00 万元。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交易对价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最终定价依据
1	泰登投资、霍氏集团、威宁贸易	统一石化 100% 股权(统一石化持有陕西统一及无锡统一 75% 股权)	133,335.45	108,198.93	参考评估值,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 3900 万美元债转股事项
2	威宁贸易	陕西统一 25% 股权	1,821.12	1,821.12	参考评估值
3	威宁贸易	无锡统一 25% 股权	4,643.43	4,643.43	参考评估值
合计			139,800.00	114,663.48	

5. 业绩承诺及补偿

经交易各方一致确认,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2022年和2023年。

出售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业绩,即交易对方承诺统一石化、陕西统一和无锡统一(以下统称“目标公司”)在各业绩承诺年度实现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EBITDA(假设统一石化按照上海西力科实际控制无锡统一和陕西统一的比例对两家子公司实施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承诺业绩(EBITDA)	14,051.51	21,328.38	24,494.78

其中,EBITDA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加回统一石化自身单体商誉减值损失(如有)后的利润总额与利息费用及折旧摊销数额之和,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应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实现的实际业绩(本部分“实际业绩”指目标公司在各业绩承诺年度实现并经专项审核报告审核的EBITDA)出现以下情形,则出售方在各业绩承诺年度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上海西力科进行补偿。各业绩承诺年度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1)若目标公司2021年度的实际业绩小于当年承诺业绩的85%,出售方2021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目标公司2021年度承诺业绩-目标公司2021年度的实际业绩-已支付的《重大资产购买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8.1条约定的过渡期亏损(如有);

在测算目标公司2021年度的实际业绩时,应该剔除本次重组财务顾问费用,即将该财务顾问费用予以加回。

(2)若目标公司2022年度的实际业绩小于当年承诺业绩的85%,出售方2022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目标公司2022年度承诺业绩-目标公司2022年度的实际业绩;

(3)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的累计实际业绩小于上述三个业绩承诺年度

累计承诺业绩，则出售方 2023 年度合计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目标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累计承诺业绩—目标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累计实际业绩）—出售方届时累计已补偿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6.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年度期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上市公司公告 2023 年的年度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大于出售方已补偿的总金额，则出售方应按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各年度内出售方已补偿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总额（“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与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合称为“补偿金额”）；如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小于或等于出售方已补偿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总额，则任一出售方均不再负有向上海西力科支付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义务。

7.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根据交易协议，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如下：

1、第一期价款

在交割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上海西力科应尽快按照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要求提交后续资金出境所需购买方提交的申请文件，向监管账户的开户行申请将监管账户中的人民币资金在扣除出售方就本次重组按照中国法律应缴纳税款后的剩余部分按照转换当日的中国官方外汇牌价转换为美元资金，并将该等美元资金由监管账户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至各出售方，首期收购价款中，人民币 102,019.56 万元转换所得的美元资金应付至泰登投资，人民币 10,940.61 万元转换所得的美元资金应付至威宁贸易，人民币 3,039.83 万元转换所得的美元资金应付至霍氏集团。

2、第二期价款

第二期收购价款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应由上海西力科在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各出售方支付，但上海西力科在支付时可扣除以下款项：

(1) 若根据 2021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目标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利润大于或等于 2021 年度承诺业绩的 85%，则上海西力科支付第二期收购价款时应且仅可扣除按照协议的约定经出售方认可的出售方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违约金或补偿金（如有）；

(2) 若根据 2021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目标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业绩小于 2021 年度承诺业绩的 85%，则上海西力科支付第二期收购价款时应且仅可扣除：

1)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大于初始激励金额的部分（如有）；

2) 按照协议约定经出售方认可的出售方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违约金或补偿金（如有）。

3、第三期价款

第三期收购价款金额为人民币 7,900 万元，应由上海西力科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按照协议约定向各出售方支付，但上海西力科在支付时可扣除以下款项：

(1) 若根据 2022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目标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利润大于或等于 2022 年度承诺业绩的 85%，则上海西力科支付第三期收购价款时应且仅可扣除按照协议的约定经出售方认可的出售方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违约金或补偿金（如有）；

(2) 若根据 2022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目标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利润小于 2022 年度承诺业绩的 85%，则上海西力科支付第三期收购价款时应且仅可扣除：

1) 以下公式计算的金额：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初始激励金额－2021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如上述公式中“（初始激励金额－2021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的结果小于 0，则按 0 计算；

2) 按照协议约定经出售方认可的出售方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违约金或补偿金（如有）。

4、第四期价款

(1) 第四期收购价款金额为人民币 6,900.00 万元。第四期收购价款扣除协议约定的初始激励金额后剩余部分（即人民币 2,900.00 万元，“第四期收购价款剩余部分”）应由上海西力科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按照协议约定向各出售方支付，但上海西力科在支付时可扣除以下款项：

若根据 2023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目标公司在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的累计实际利润大于或等于上述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的承诺业绩之和，同时截至 2023 年度末目标公司股权未发生减值，则上海西力科支付第四期收购价款剩余部分时应且仅可扣除按照协议约定经出售方认可的出售方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违约金或补偿金（如有）；

(2) 若根据 2023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目标公司在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的累计实际利润大于或等于上述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的承诺业绩之和，但截至 2023 年度末目标公司股权发生减值，则上海西力科支付第四期收购价款剩余部分时应且仅可扣除：

1) 以下公式计算的金额：

“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初始激励金额－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合计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如上述公式中“（初始激励金额－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合计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的计算结果小于 0，则以 0 计算；

2) 按照协议约定经出售方认可的出售方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违约金或补偿金（如有）。

(3) 若根据 2023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目标公司在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的累计实际利润小于上述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的承诺业绩之和，或根据减值测试报告截至 2023 年度末目标公司股权发生减值，则上海西力科支付第四期收购价款剩余部分时应且仅可扣除：

1) 以下公式计算的金额：

“2023 年度的合计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初始激励金额－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合计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如上述公式中“（初始激励金额－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合计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的结果小于 0，则以 0 计算；

2)按照协议约定经出售方认可的出售方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违约金或补偿金（如有）。

8. 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统一石化产生盈利、收益的，则收购价款不做调整，如过渡期内产生亏损及损失，上海西力科有权在收购价款中直接扣除等同于该等亏损及损失的金额。

9. 交易标的的交割

上海西力科将首期收购价款支付至其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由泰登作为监管人的监管账户的当日，交易对方应促使并确保各目标公司向其各自的公司登记机构提交体现交易标的的转让至上海西力科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文件。

10. 职工安置方案

目标公司的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不发生转移，本次重组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目标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由目标公司继续聘任。

11. 债权债务处置方案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系股权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目标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目标公司将就本次重组取得其相关债权人的书面同意。

12. 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的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议案三：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议案四：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本次重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为统一石化 100%股权、陕西统一 25%股权及无锡统一 25%股权。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润滑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少量从事防冻液和车用尿素等石油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润滑油及润滑脂、冷却液、柴油尾气处理液、车用化学品等附属产品，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2) 本次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为统一石化 100%股权、陕西统一 25%股权及无锡统一 25%股权，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目标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本次重组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为统一石化 100%股权、陕西统一 25%股权及无锡统一 25%股权，本次重组不违反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4) 本次重组符合反垄断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重组需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经营者集中审查。

2021年11月5日，上市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650号），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初步审查决定，对上市公司收购统一石化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垄断行为的产生，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2. 本次重组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情形

本次重组依法定程序进行，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为泰登投资、霍氏集团、威宁贸易分别持有的统一石化的92.2119%、2.7476%、5.0405%股权，以及威宁贸易持有的无锡统一的25%股权、陕西统一的25%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标的权属清晰，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交易对方已约定将交易标的质押予境外银行，但尚未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根据交易协议的安排，交易标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完成后，目标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5.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

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情形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取得盈利能力较好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将全面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之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议案五：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
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次重组不涉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议案六: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
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为泰登投资、霍氏集团、威宁贸易分别持有的统一石化的 92.2119%、2.7476%、5.0405% 股权,以及威宁贸易持有的无锡统一的 25% 股权、陕西统一的 25% 股权。目标公司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公司在《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相应的许可证书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本次重组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交易对方已约定将交易标的质押予境外银行,但尚未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根据交易协议的安排,交易标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 通过本次重组,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显著提高,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目标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良好,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议案七: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就本次重组事项制作《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议案八：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
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就本次重组事宜，批准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相关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议案九：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久安会所”）对目标公司出具的《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久安审字[2021]第 00001 号）、《统一（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久安审字[2021]第 00002 号）、《统一（无锡）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久安审字[2021]第 00003 号）（以下统称“审计报告”）及天健兴业对交易标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董事会审议了公司管理层基于本次重组的目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附注，同意对外报出，并批准久安会所出具的《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久安专审字[2021]第 00004 号，以下简称“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阅报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议案十：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为本次重组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兴业对交易标的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而涉及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 1908 号）、《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统一（无锡）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25% 股权项目所涉及的统一（无锡）石油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 1909 号）、《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统一（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5% 股权而涉及的统一（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 1910 号）。公司董事会认为：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存在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天健兴业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天健兴业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天健兴业在评估过程中运用了合规且符合交易标的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

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

4.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交易标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交易标的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本次重组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议案十一：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了《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议案十二：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
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本次重组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香梨，股票代码：600506.SH）、上证指数（000001.SH）、万得农业指数（886045.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告 前第21个交易日 (2021年9月1日)	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告 前第1个交易日 (2021年10月8日)	波动幅度
公司股价 (元/股)	10.19	10.72	5.20%
上证指数 (000001.SH)	3,567.1	3,592.17	0.70%
万得农业指数 (886045.WI)	5,042.3	5,176.35	2.6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4.50%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2.54%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首次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价波动幅度为 5.20%；剔除同期大盘因素（上证指数）累计涨幅 0.70%后，上涨幅度为 4.50%，未达 20%标准，未构成异常波动；剔除同期同行业板块因素（万得农业指数）累计涨幅 2.66%后，上涨幅度为 2.54%，未达 20%标准，未构成异常波动。

公司股价在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不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综上，公司本次重组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议案十三：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收购交易标的，上海西力科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申请不超过【83,880】万元的并购贷款（首次提款金额不超过 69,6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7 年，贷款利率为 5.5%/年。由于本次重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购贷款尚在洽谈阶段，具体贷款安排以上海西力科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为担保上海西力科按期、足额偿还并购贷款本息，公司、上海西力科拟采取如下担保措施：

1. 质押担保：交易标的过户后，上海西力科应将统一石化 100% 股权，且上海西力科及统一石化应将合计持有的无锡统一的 100% 股权和陕西统一的 100% 股权全部质押予贷款银行。

2. 保证担保：贷款合同生效后，公司应为上海西力科偿还并购贷款本息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交易标的过户后，统一石化应为上海西力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担保安排以各方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议案十四：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实施本次重大重组，公司拟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拟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拟聘请久安会所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及审阅机构，拟聘请天健兴业为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议案十五：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上海西力科以现金方式收购泰登投资、霍氏集团、威宁贸易分别持有的统一石化的 92.2119%、2.7476%、5.0405% 股权，以及威宁贸易持有的无锡统一的 25% 股权、陕西统一的 25% 股权。为支付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公司拟向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65,000 万元的借款。公司获得前述借款后，以全部借款资金对上海西力科进行增资，由后者支付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借款期限为借款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 3 年，利率为 8%/年（单利）。为担保公司的还款义务，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其持有的新疆融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质押予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及关联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议案十六：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2. 根据监管部门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3. 批准、签署及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人员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协议、并购贷款协议、资金支持协议、共同监管账户协议等）、合约；
4. 应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规范性文件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以及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重组的申请材料进行修改；
5. 在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法规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 办理本次重组申请的报送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7. 本次重组完成后，办理相关交易标的的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